

## 关于“心安月潭”旅游风景道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休宁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“心安月潭”旅游风景道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休交字〔2024〕58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评审，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“心安月潭”旅游风景道项目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：**休宁县交通运输局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黄山市休宁县。

**四、建设规模及标准：**项目起点位于休宁县齐云山镇兰渡村，起点桩号 K0+000，项目终点位于休宁县鹤城乡右龙村，与江西省浮梁县瑶里镇交界处，顺接江西省 S205，终点桩号 K136+790，全长 136.79 公里，分为主线 and 循环线两个部分，涉及齐云山镇、渭桥乡、月潭湖镇、溪口镇、汪村镇、流口镇、鹤城乡等 7 个乡镇。本次建设在维持原老路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对路面、路域环境及服务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。

**五、主要建设内容：**全线路面结构性养护修复59.48公里，功能性养护修复37.5公里；水泥路面“白加黑”6.16公里；土路肩硬化46407平方米，路基边坡防护10.206公里（双侧）；路基路面排水修复37.874公里；桥梁维修28座；涵洞修复27道；安防设施修复养护136.79公里；网红打卡点4处；观景台改造提升13处；古树公园6处；道班改造6处；配套旅游服务点4处；公交停靠站改造提升134处（双侧）；文化节点2处；标识系统29套等。

**六、项目投资：**该项目总投资约2.63亿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.33亿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。

**七、建设工期：**12个月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，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尽快组织实施。同时按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实施以工代赈，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。

附件：“心安月潭”旅游风景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
黄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公路中心、市执法支队。

---

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---

